



# UBA INVESTMENTS LIMITED

## 開明投資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68)

### 股東特別大會 代表委任表格

供出席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五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假座香港德輔道中300號華傑商業中心16樓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之股東使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註a)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開明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股份共(註b) \_\_\_\_\_ 股  
之登記持有人,茲委任本大會主席或(註c) \_\_\_\_\_  
地址為 \_\_\_\_\_  
電郵地址(註j) \_\_\_\_\_,  
為本人/吾等之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五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假座香港德輔道中300號華傑商業中心16樓舉行之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並按下文之指示代本人/吾等投票。

請在適當的欄內填上「✓」號,以示 閣下之投票意向(註d及e)

普通決議案*		贊成	反對
1.	(a) 批准開明財經與美建投資就美建投資向開明財經提供證券孖展融資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二日之補充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 (b) 批准Super Idea與美建投資就美建投資向Super Idea提供證券孖展融資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二日之補充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 (c) 批准開明投資與美建投資就美建投資向開明投資提供證券孖展融資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二日之補充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 (d) 批准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財務資助之年度上限;及 (e) 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就履行彼認為就實行二零二五年財務資助補充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並使之生效而言屬必要或合宜而採取及辦理所有其他行動及事宜及簽立所有文件。		
2.	(a) 批准美建管理與開明投資就美建管理向開明投資提供資產管理服務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二日之投資管理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 (b) 批准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二零二五年投資管理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之年度上限;及 (c) 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就履行彼認為就實行二零二五年投資管理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並使之生效而言屬必要或合宜而採取及辦理所有其他行動及事宜及簽立所有文件。		

\* 決議案全文載於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六日之大會通告。

日期：二零二五年 \_\_\_\_\_

簽署 \_\_\_\_\_ (註f至i)

註：

- 請用正楷填寫姓名及地址。
- 請在已備之欄內填上與本代表委任表格有關之普通股數目。如填上數目,此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僅與該等股份有關。倘未有填上股份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所有登記於 閣下名下(無論單獨或與其他人士聯名)之全部普通股有關。
- 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的股東。倘 閣下擬委任大會主席以外若干人士為代表,閣下的受委代表,請將「大會主席或」字樣刪去,並在空欄內以正楷填上委任人士的姓名及地址,受委代表如代 閣下出席大會,須出示身份證明文件。
- 閣下如欲投票贊成任何決議案,請在有關於決議案之「贊成」欄內填上「✓」號;閣下如欲投票反對任何決議案,請在有關於決議案之「反對」欄內填上「✓」號。如無任何指示,則 閣下之代表可就有關決議案自行酌情投票或放棄投票。
- 公司之代表委任表格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經由授權人或獲正式授權人員親筆簽署。如委任法定代表出席大會,該法定代表須出示其本身之身份證明文件及公司董事會或其他管理組織委任法定代表決議案之經核實真實副本。
- 代表委任表格(及如根據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而獲授權代表委任者的人士簽署代表委任表格,則連同該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最遲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的48小時前送抵本公司之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德輔道中300號華傑商業中心16樓B室,方為有效。
-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的48小時前送抵本公司之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德輔道中300號華傑商業中心16樓B室,方為有效。
- 閣下於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親自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
- 倘屬聯名持有人,則就任何決議案投票時,本公司將接納在股東名冊內排名首位之聯名股東之投票(不論親自或委派代表),而其他聯名股東再無投票權。就此方面而言,排名先後乃按股東名冊內之聯名持有股份之排名次序而定。

#### 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本聲明中所指的「個人資料」與香港法例第486章《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私隱條例》」)中「個人資料」的涵義相同。閣下是自願提供個人資料,其中包括 閣下及 閣下委任代表的姓名及地址,以用於處理 閣下在本代表委任表格上所述的指示(「該等用途」)。如 閣下未能提供足夠資料,本公司有可能無法處理 閣下的指示。本公司可就所述的該等用途,將個人資料披露或轉移給本公司的附屬公司、股份登記處及/或向為本公司提供行政、電腦及其他服務的第三者服務供應商,以及其他獲法例授權而要求取得有關資料的人士或其他與上述所列出的該等用途有關以及需要接收有關資料之人士。個人資料將在適當期間保留作履行所述的該等用途(包括作核實及記錄用途)。有關查閱及/或更正個人資料的要求可按照《私隱條例》提出,而有關要求須以書面方式郵寄至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如上)的私隱條例事務主任。

\* 僅供識別